

江苏省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
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要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信保Y1、22信保Y2和23信保Y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简称	22信保Y1	22信保Y2	23信保Y1
债券名称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证监许可[2020]2320号，不超过30亿元	证监许可[2020]2320号，不超过30亿元	证监许可[2023]2337号，不超过30亿元
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规模	10亿元	5亿元	10亿元
债券利率	3.15%	2.89%	3.1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信用级别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债项AAA	主体AAA，无债项评级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债券受托管理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职基本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披露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二、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督促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督促发行人提前做好偿债资金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持续关注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沟通交流。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目前注册资本1,204,010.8594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再担保、融资租赁等服务，协助企业改善整体融资能力，同时管理和运营担保、再担保资金。主营业务以担保和再担保、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板块为主，其中小额贷款和其他债权类投资统一按照利息列报营业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再担保业务收入、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再担保业务	25,709.16	28,519.26	15,243.76	12,619.20
担保业务	150,410.42	-	164,040.39	270.10
利息	37,689.26	11,012.26	28,108.19	6,657.98
融资租赁	50,409.51	27,178.03	46,535.89	27,456.97
其他	21,175.68	11,179.39	4.72	1.92
合计	285,394.02	77,888.94	253,932.95	47,006.19

2022年、2023年，发行人再担保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5,243.76万元和25,709.1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0%和9.01%；2022年、2023年，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收入分别为164,040.39万元和150,410.4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60%和52.70%；2022年、2023年利息业务的收入分别为28,108.19万元和37,689.2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7%和13.21%；2022年、2023年融资租赁业务的收入分别为46,535.89万元和50,409.5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3%和17.66%。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资产355.5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68%；负债为146.26亿元，

较上年末增长2.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0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44%。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9.30亿元,较上年增长41.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6亿元，较上年增长24.57%，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355.58	333.33	6.68
2	总负债	146.26	142.44	2.68
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01	172.31	11.44
4	营业总收入	39.30	27.71	41.83
5	净利润	12.22	9.45	29.31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	9.20	24.57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8.87	13.17	43.28
8	EBITDA利息倍数	5.18	19.02	-72.77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3	-12.74	150.47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0	-10.34	69.05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12	31.37	-100.38
12	资产负债率	41.13	42.73	-3.74

说明：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对于22信保Y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20号”文注册，于2022年6月1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其在南京银行设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运作规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22信保Y2，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320号”文注册，于2022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其在南京银行设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运作规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对于23信保Y1，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37号”文注册，于2023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其在南京银行设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运作规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对于22信保Y1，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用于发行人对子公司增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对于22信保Y2，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对于23信保Y1，公司在监管银行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规定及监管协议相关要求，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该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债券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2信保Y1、22信保Y2和23信保Y1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2信保Y1、22信保Y2和23信保Y1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2信保Y1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2信保Y1起息日为2022年6月1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3年度，22信保Y1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根据《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22信保Y1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2信保Y1在2023年度利息已按时兑付。

二、22信保Y2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2信保Y2起息日为2022年10月19日，付息日为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3年度，22信保Y2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根据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22信保Y2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2信保Y2在2023年度利息已按时兑付。

三、23信保Y1的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23信保Y1起息日为2023年11月10日，付息日为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23年度，23信保Y1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根据《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23信保Y1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23信保Y1在2023年度不涉及本息偿付事项。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延迟兑付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1.13%，处于适中水平。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23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5.1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9.30亿元，净利润12.22亿元，与上年相比，增幅较为明显，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高，资产实力较为雄厚，债券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好，偿债风险较小。

第十节 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